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VAX之股份**

**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認購VAX之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A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VAX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65,3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VAX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總認購價為12,900,000港元。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認購人擁有VAX已發行股本的約10.85%。因此，本集團於VAX的投資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A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VAX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65,3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VAX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總認購價為12,9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i) ET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ii) VAX(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CapxChain Technology持有VAX全部股權約4.31%。CapxChain Technolog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VA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VAX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65,3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VAX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總認購價為12,9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VAX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12,9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0.0美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VAX。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及VAX經公平磋商後及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 VAX的潛在業務前景；(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VA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全部股權的市值為約13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時同步作實。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認購人擁有VAX已發行股本的約10.85%。因此，本集團於VAX的投資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AX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其將於完成當日起9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VAX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認購人送交經VAX及VAX的各當時在任股東正式簽署(以令認購人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的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載列規管本公司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VAX與其各股東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成員組成、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VAX集團的資料

VAX集團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為尋求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機構及金融科技行業提供交易及支持服務。VAX位列畢馬威「二零二零中國領先金融科技企業50」，其宗旨為匯聚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聯盟合夥人，以加速邁向虛擬資產市場。

於本公佈日期，VAX直接持有四川瓦可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瓦可思」)的100%股權，該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交易平台的維護服務及資訊科技的技術支持。四川瓦可思預期其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將擴增至約18名員工。

VAX將予運營的交易所將為專業人士及機構提供精選場所，以交易虛擬資產及提供迎合虛擬資產及證券型代幣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該交易所旨在全天候進行「24/7實時」交易並具有市場流通性，以使交易操作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於本公佈日期，VAX已向證監會遞交申請，以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用以規管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VAX亦將其橫向業務擴大至涵蓋機構級託管服務(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並將遵守最嚴格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規定，作為全面持牌信託公司進行經營。此託管機構旨在提供最高水平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同時提供全面保險以保障投資者資產。因此，投資者將可保留其託管資產的完全控制權。

VAX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法定及虛擬資產之間即時報價的場外服務以及其他分散式賬本技術服務，以獲取作為新科技板塊新技術的好處。目標是與策略性合夥人或投資者建立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以獲取整個價值鏈。

下文分別載列VAX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4)	(116,866)	(65,7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54)	(116,866)	(65,7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VAX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1,091美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受監管之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很可能於不久將來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趨勢，而除管理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傳統金融業務外，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探索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之發展及機會，並根據主管部門規定就虛擬資產投資提供相應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相信，在香港發展虛擬資產具有巨大潛力，並可進一步利用其傳統金融業務、經驗及資源的協同效應，以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與VAX(該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訂立認購協議代表早期良好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及透過為金融產品提供合法的二級交易平台，對本集團虛擬資產服務之策略性發展作出的重大協同轉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不時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apxChain Technology」	指	Capx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耀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鄧耀昇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VAX、認購人及VAX當時的在任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AX的事務、業務及管理，及其與各股東的關係，載列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局成員組成、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融資(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VAX就認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2,9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VAX的165,385股新股份，相當於VAX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
「VAX」	指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AX集團」	指	VAX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